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6-07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获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合计 2,178,876.12 元，已计提减值 2,165,355.47 元，影响当期损益-13,520.65 元。本次核销程序合法、有效，也有利于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该项议案获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 2015 年度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

该项议案获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该项议案获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该项议案获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重点控制环节、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方面内容作了如实阐述，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现状的客观评价。为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仍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供有效保障。

该项议案获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提供信用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对参股公司提供信用借款，接受信用借款公司的另一股东将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信用借款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

该项议案获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为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担保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

该项议案获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的增资有利于上述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该事项的公允性无异议。

该项议案获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监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监事会主席 王相民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精神，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按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 序号 | 监事会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公告日期 | 审议事项 | 披露媒体 |
|----|---------|------------|------------|---|----------------------|
| 1 | 七届七次 | 2015/03/27 | 2015/03/31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2014年度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2 | 七届八次 | 2015/04/27 | 2015/04/29 |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对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借款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3 | 七届九次 | 2015/05/19 | 2015/05/21 | 《关于收购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柳工美卓建筑设备（上海）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4 | 七届十次 | 2015/08/25 | 2015/08/27 | 《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 5 | 七届十一次 | 2015/10/28 | 2015/10/30 |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 |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

（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上市公司规范程序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并不断完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审批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有利于公司的资源整合，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5、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市场运作，交易价格合理，属于公平交易，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公司核销不良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4年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合计23,496,355元，前期已计提减值23,380,772元，核销影响当期损益-115,582元。本次核销程序合法、有效，也有利于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重点控制环节、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等方面内容作了如实阐述，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现状的客观评价。为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仍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提供有效保障。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5日